＿＿＿＿＿＿（學校/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或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事件申復申請書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7條規定：

□雙方當事人向事件管轄學校提出申復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向主管機關提申復（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

類別

校園性別事件

□疑似性侵害事件 □疑似性騷擾事件□疑似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違反性平法事件

□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

申復事由

□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檢舉人 （不受理案件時） □因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受影響學生	□行為人（或委任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之人（與行為人＿＿＿＿之關係：＿＿＿） □經調查認定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之教師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然： □ 申請/檢舉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校園性別事件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 調查結果為不屬實（詳所附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通知書）。 □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校/貴機關提出申復。	□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因對 學校（事件管轄學校）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7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復理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table>
<tr><td rowspan="2">申復受理單位</td><td>單位名稱</td><td></td><td>收件人員</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接獲申復時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7">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
3. 依防治準則第21條或第32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對不受理之申復）或30日內（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4. 依前項規定，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5.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td></tr>
</table>